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48 號  
第 249 號

請 求 人 劉○○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  
受評鑑檢察官 張○○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張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  
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  
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（下稱臺中高分檢署）主任檢察官。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劉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中，未詳查事證，即為不起訴處分。另請求人對苗栗地檢署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（下稱原案）不起訴處分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理應針對原案審查再議理由，竟錯誤調取系爭案件卷宗，並受該案處分理由誤導，錯誤登載被告有提起監護宣告，並以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（下稱再議案件）駁回請求人之聲請。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偵查偏頗、失當，渠等未本於公正客觀，勤慎執行職務，嚴重侵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

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劉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、張○○就系爭及再議案件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事由，惟查：  
1、觀諸請求人上開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。惟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以及臺中高分檢署承辦檢察官就系爭、再議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傳喚當事人雙方、調取書證查核，並涵攝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，認無法以上開罪責相繩被告而為不起訴處分；而臺中高分檢署承辦檢察官，除審閱原案外，亦因原案詐欺犯罪事實與系爭案件背信犯罪事實雷同，而調取系爭案件案卷加以參酌，並涵攝刑法詐欺罪

之構成要件後，認同原案檢察官調查結果，為再議駁回處分，其並無錯誤引用案卷之情事。且渠等所為不起訴處分、處分書均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若無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尚不得謂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- 2、請求人以再議駁回處分書中，引用系爭案件處分書內容有誤，而指摘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有違反法官法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惟查，再議案件承辦檢察官主要係就原案雙方之主張、所列舉之證據，綜合審酌後，認該案屬民事委任契約糾紛，尚與刑事詐欺無涉，而駁回請求人再議聲請，其所為處分理由縱使有請求人指摘之筆誤，亦不影響再議案件之審認結果，從而決行再議案件之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，即難認有何偵查偏頗失當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- 3、本件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不滿，業已提出再議聲請，惟因不合法而確定，此見再議案件處分書可明。而請求人不服再議案件之駁回處分，亦得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，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，請求人捨此法定救濟途徑不為，反指摘受評鑑檢察官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並無理由。
- 4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偵查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難認有理由，本件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 (請假)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 (請假)
委 員	謝煜偉 (請假)
委 員	蘇慧婕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